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12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蔡伟斌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由于王友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及非职工监事的职务,因此公司需增选一名非职工监事,会议同意由监事会提名蔡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7%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康佳集团在完成公开挂牌转让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7%股权后,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康佳集团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2.2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8%。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提供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2:5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选蔡伟斌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具体内容请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伟斌,男,汉族,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执纪审查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伟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11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王友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蔡伟斌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由于王友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及非职工监事职务,因此公司需增选一名监事。会议决定提名蔡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伟斌,男,汉族,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执纪审查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伟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09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2月9日签批了《关于挂牌转让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定》,同意本公司持有的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康云公司”)17%的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公开挂牌转让。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烟台康云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从51%变更为34%。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

(二)为顺利推进环保科技小镇项目,本公司拟在公开挂牌转让烟台康云公司17%股权完成后,与烟台康云公司其他股东一同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2.2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8%。

(三)本公司董事局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7%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RB0FTX0。成立时间:2019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连成。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北路26号内12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商务综合体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评估;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目前烟台康云公司主要资产系其持有的479亩环保科技小镇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环保科技小镇项目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观街道,东至

湘潭路,南至规划路,西至用地边界,北至上海大街。土地性质有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截至目前,烟台康云公司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正在推进建设方案设计。

在公开挂牌转让烟台康云公司17%股权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烟台康云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34%,烟台康云公司将变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烟台康云公司负责开发的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无收入,2020年12月15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422.63万元,负债总额为65,122.80万元,净资产为299.83万元,2020年1月1日-12月15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0.27万元。2021年1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6,943.46万元,负债总额为66,674.02万元,净资产为269.44万元,2021年1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30.96万元。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烟台康云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在公开挂牌转让烟台康云公司17%股权完成后,本公司拟与烟台康云公司其他股东一同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云公司提供不超过2.26亿元股东借款。

(三)资金用途:用于支付环保科技小镇项目用地地价和建设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前期其他资金需求。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3年。

(五)财务资助利率:年化利率为8%。

四、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烟台康云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其经营的环保科技小镇项目预计可产生较好的投资收益,因此烟台康云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次,本次提供股东借款是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且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烟台康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综上所述,本次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主要是为了顺利推动环保科技小镇项目,同时,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开挂牌转让烟台康云公司17%股权完成后,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对烟台康云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烟台康云公司具备偿还股东借款的能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其他提供股东借款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2021年1月31日,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118,081.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3%。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向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90万元,2020年4月11日该笔财务资助期满。截至目前,该笔财务资助尚未收回,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092.92万元,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公司专人负责跟踪并督促重庆庆佳公司尽快履行其偿债义务。同时本公司正积极推动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土地收储工作。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重庆庆佳公司提供890万元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除此以外,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10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自2021年1月1日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预计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因本次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13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35,932.38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3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99,393.6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0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与东莞康佳公司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被担保人为东莞康佳公司,债权人为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为顺利推进西安高陵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公司”),本公司持股5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毅康公司为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与毅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陵康润公司”),为高陵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项目公司)签署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担保服务的履行期限为十五年,担保期限为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被担保人为高陵康润公司,债权人为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为顺利推进蒙城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毅康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蒙城支行”)出具了《贷款差额补足承诺书》。根据承诺书,毅康公司为农业银行蒙城支行等与毅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蒙城县康润安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

康润公司”)为蒙城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项目公司)签署的《银团借款合同》项下未偿还农业银行蒙城支行的贷款金额承担差额补足责任。担保金额为93,400万元,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为十七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十五日内毅康公司就蒙城康润公司未偿还贷款金额向农业银行蒙城支行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被担保人为蒙城康润公司,债权人为农业银行蒙城支行。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通过毅康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最高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逾期担保
康佳集团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00%	71522%	1亿	5,000万元	2,000万元	3,000万元	0.57%	否
康佳集团	高陵康润公司	90%	8031%	44,571万元	20,000万元	24,571万元	0元	5.52%	否
毅康公司	蒙城康润公司	85%	9242%	12,342亿元	93,400万元	0元	3亿元	11.5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26,667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 and 销售彩色电视机、组合音响、收录机、复印机、无绳电话、图文传真机、插件、消磁线圈、五金件、塑胶件、包装材料(不含塑料编织袋)、模具、微型电子计算机零部件、电脑显示器;LED(OLED)大屏幕显示设备、背光源、照明灯具、电源、应用控制系统设备、发光器件(涉及许可证除外)、数字电视顶盒、IC卡读写机、通讯设备及软件产品、数字电视系统产品、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平板电脑、小机器人、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广告机、养殖场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器具(涉限除外)、接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卫星电视接收机(销售权属委托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凭委托方指定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彩色电视机。从事自有厂房租赁,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管理系查询服务)。从事塑胶原料批发与销售。(涉限除外、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产权及控制关系:东莞康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康佳公司,2020年度未经审计和2021年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07.16	127,437.66
负债总额	16,706.89	91,137.53
净资产	36,168.17	36,300.1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
营业收入	65,100.64	6,229.10
利润总额	676.48	-391.12
净利润	734.52	-286.02

(二)被担保人: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岩王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谢辉

注册资本:7,37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境工程管理服务(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高陵康润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毅康公司持有高陵康润公司95%股权。

高陵康润公司尚在建设期内,未取得经营收入,2020年度未经审计和2021年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80.06	17,280.33
负债总额	13,106.31	13,106.38
净资产	3,316.66	3,316.9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三)被担保人:蒙城县康润安建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周南路

法定代表人:金丽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安徽省蒙城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合同项下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维护、移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蒙城康润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毅康公司持有蒙城康润公司85%股权。

蒙城康润公司尚在建设期内,未取得经营收入,2020年度未经审计和2021年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64,040.07	66,500.49
负债总额	61,140.97	61,041.40
净资产	3,403.00	5,459.0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三、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康佳公司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高陵康润公司与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1、保证人与债权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担保范围是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蒙城康润公司与农业银行蒙城支行

1、保证人与债权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农业银行蒙城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93,400万元,担保范围是《银团借款合同》项下未偿还农业银行蒙城支行的贷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农业银行蒙城支行的一切相关损失。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为十七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十五日内毅康公司就蒙城康润公司未偿还贷款金额向农业银行蒙城支行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生效:自毅康公司作出承诺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东莞康佳公司、高陵康润公司和蒙城康润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东莞康佳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毅康公司决定为高陵康润公司和蒙城康润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东莞康佳公司、高陵康润公司和蒙城康润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及毅康公司分别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莞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毅康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高陵康润公司和蒙城康润公司提供担保时,高陵康润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5%提供反担保;蒙城康润公司的其他股东(社会出资方)为担保额度的5.56%提供反担保,蒙城康润公司的其他一股东康佳集团为蒙城康润公司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无法提供反担保,毅康公司对蒙城康润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蒙城县螺蛳公司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35,932.38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3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99,393.6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0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